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遵义—吉安天然气管道项目（怀化—衡阳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街道人民东路99号；法定代表人：王现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DCF35DXW）于2026年9月16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2026年9月20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遵义—吉安天然气管道项目（怀化—衡阳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遵义—吉安天然气管道项目（怀化—衡阳段）起自中方分输站，止于衡阳联络压气站，线路长度约405.6公里，途经湖南省怀化市（中方县、洪江市、溆浦县）、邵阳市（隆回县、新邵县、邵东市）、衡阳市（衡阳县、衡南县、衡东县）。管道设计压力10兆帕，管径1016毫米。中方—邵阳段设计年输量为60亿

立方米（远期110亿立方米），邵阳—衡阳段设计年输量为90亿立方米（远期140亿立方米）。全线设计日输量为4200万立方米。新建4座工艺站场，合建1座工艺站场。新建线路截断阀室16座。项目永久占地面积约33.62公顷，临时占地约1379.45公顷。共设置6处弃渣场。项目以定向钻、盾构、顶管、隧道等非开挖方式穿越湖南中方灕水国家湿地公园、湖南新邵筱溪国家湿地公园、19处生态保护红线、沅水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均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支持意见。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遵义—吉安天然气管道项目（怀化—衡阳段）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33号）以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设置弃渣场、施工场

地等临时工程，严禁向生态敏感区排污倾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及林地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占用手续，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施工前做好表土剥离和堆存保护，施工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弃渣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开工前做好对重要植物的详查，对野大豆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取避让、就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等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减轻施工活动对野生动物产生的惊扰，禁止捕杀野生动物，禁止破坏施工范围外的植被。穿越湿地公园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段施工尽量避开野生动物迁徙与繁殖期以及鱼类繁殖期，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在邻近生态敏感区一侧设置施工围挡。运行期做好站场绿化和植被养护工作。落实穿越生态敏感区管段的生态监测计划。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置。施工机械清洗等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清管、试压废水和隧道涌水优先回用，多余部分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排入自然保护地以及具有饮用水功能的地表水体。隧道施工时，实施超前钻孔注浆、小导管注浆止水等措施，以堵为主、少量引排，避免突涌水现象发生，降低地下水流失。隧道施工同时持续跟踪隧道进出口周边山泉、井水水量变化，尤其是针对隧道穿越的溆浦县黄茅园镇油麻村集中供水工程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建立用水动态监测机制，发现饮用泉水水位下降，及时停工并采

取止水措施，制定供水应急预案，确保居民用水不受项目施工影响。在安江镇大垅村洪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开挖时应采用围堰施工，加强施工期洪溪水质监测，保证用水安全。运行期有人值守站场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相应标准要求后回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评价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在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优化施工场地布设，高噪声设备施工尽量安排在远离村庄一侧，在临近村庄一侧，安装施工隔声围挡。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站场工艺设备选用先进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站场周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除异常超压等情况外，禁止夜间放空。运行期站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时施工，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设置围挡和材料覆盖等措施，运输车辆密闭或覆盖。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严禁使用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运行期配备移动式压缩机回收车，通过压缩机的抽吸作用，将计划放空管段内天然气抽出至

上下游管段内。站场厂界外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站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施工废渣通过自身消纳、资源化等方式充分利用后，多余弃方按要求送至指定弃渣场进行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弃。废泥浆经固化处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置，泥浆池采取防渗措施。运行期各站场生活垃圾和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清管作业和分离器检修废渣排入排污池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铅蓄电池、废润滑油和废滤芯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管道设计，增强本质安全，严格落实管道防腐措施，对管道定期检测和维护。管道全线采用数据采集和监控系统，站场设置站控系统、紧急切断系统，各监控阀室设置远程终端装置，确保事故状态下可紧急截断。临近居民集中区、穿越环境敏感区段设置警示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周边应急资源，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避免或减缓环境风险情

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生态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要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强化，确保沿线环境安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妥善解决公众合理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洪江市分局、溆浦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新邵分局、邵东分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衡南分局、衡东分局及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

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1 月 7 日

抄送：怀化市人民政府，邵阳市人民政府，衡阳市人民政府，怀化市中方县、洪江市、溆浦县人民政府，邵阳市隆回县、新邵县、邵东市人民政府，衡阳市衡阳县、衡南县、衡东县人民政府，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中方分局、洪江市分局、溆浦分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新邵分局、邵东分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阳县分局、衡南分局、衡东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